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核数师」),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計。

除下文披露的保留意见(定義見下文)外,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將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中的年度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相關報表附註所列財務數據)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數據進行比較,并確認一致。

除本文所披露的內容外,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核數師保留意見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特別事項」一節中所載列內容。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審計了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客隆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2019年度的合併及公司利潤表、合併及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公允反映了京客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併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合併及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

濟南朝批林達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朝批公司**」)為京客隆公司的二級子公司,自濟南朝批公司成立以來,其財務報表一直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目前,因濟南朝批公司的小股東(原濟南朝批公司總經理)與濟南朝批公司的大股東,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京客隆公司的一級子公司,以下簡稱

「朝批商貿」),存在未解決之糾紛,小股東拒絕交出其原來控制的公司營業執照、銀行開戶許可證、公司公章、財務專用章、財務賬簿及憑證等物品和資料,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朝批商貿通過法律手段,要求小股東返還上述非法佔有的物品和資料之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

小股東上述行為,導致濟南朝批公司2019年12月份財務數據未計入2019年度京客隆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即使京客隆公司管理層根據提供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對賬單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部分調整,但仍無法保證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與濟南朝批公司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根據濟南朝批公司提供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並經上述調整後,該公司合併納入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和淨資產分別為10,865.71萬元和546.77萬元,佔京客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應金額的比例分別為1.28%和0.25%,合併納入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3,604.41萬元和-771.77萬元,佔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相應金額的比例分別為0.31%和-7.95%。

同時,小股東上述行為,造成我們為對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目的而需對濟南朝批公司執行的部分審計程序如函證、檢查憑證等無法執行。因此,我們無法就濟南朝批公司2019年度財務數據對京客隆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也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其金額進行調整。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 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京客隆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 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 保留意見提供了基礎。

管理層的立場及會計處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朝批商貿已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濟南朝批公司的小股東返還其原來控制的公司執照、公司公章等非法佔有的物品和資料。為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全力解決爭端,并已經採取多種方法及措施,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尋求其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一同收集、整理相關符合法律程序的證據及其他法律手段。如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標題為「特殊事項」一節及本公告標題為「核數師保留意見」一節所述之內容,管理層根據濟南朝批公司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對賬單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且經過上述調整后,濟南朝批公司資產總額、淨資產、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與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利潤表的所對應的相應金額的相比,數額較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管理層的立場及本公司的會計處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08元)。上述建議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中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ii)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何中國國內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的會計期間向非居民企業(法人股東)支付股息,應當為該等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因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的H股公司,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將遵守前述企業所得稅法。為適當實施為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收入扣繳所得稅的政策,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並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結束時註冊的H股股東扣繳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的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託管人及其它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 發 [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11]348號)(「國稅局通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的 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 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的H股個人股東 (「**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時應當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 税,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 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根據前述國 稅局通知及聯交所函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 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二 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 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 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i)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 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ii)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實際派發末期股息日之次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iii)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iv)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實際派發末期股息日之次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公告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 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載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kl.com.cn,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 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 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